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11月3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中擬收購項目期間損益約定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0-02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拟收购项目期间损益约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分别与国中水务（BVI）有限公司及豪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股权、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股权。协议中约定若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增加的利润由原股东享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应由原股东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国中水务（BVI）有限公司、豪峰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分别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转让生效日期间，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产生的利润归本公司所有；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股权产生的利润归本公司所有；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股权产生的利润归本公司所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由原股东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 日